

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沅水水厂进厂水检测日报表

取样地点：沅水水厂沉淀池太河源水取水口

报表日期：2023年 05月 21日

序号	项目	取样时间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备注
1	总大肠菌群	5.20.9: 44	CFU/100mL	/	未检出	
2	粪大肠菌群	5.20.9: 44	个/L	≤10000	3.8×10^2	
3	菌落总数	5.19.9: 31	CFU/mL	/	92	
4	色度	5.21.9: 33	度	/	5	
5	浑浊度	5.21.9: 33	NTU	/	5.91	
6	臭和味	5.21.9: 33	/	/	无	
7	肉眼可见物	5.21.9: 33	/	/	有泥沙	
8	高锰酸盐指数	5.21.9: 33	mg/L	≤6	1.22	
9	氨氮 (NH ₃ -N)	5.21.9: 33	mg/L	≤1.0	<0.025	
10	水温	5.21.9: 33	℃	/	14.6	
11	pH	5.21.9: 33	/	6~9	7.94	
12	电导率	5.21.9: 33	μS/cm	/	551	
13	溶解氧	5.21.9: 33	mg/L	5	10.02	

评价标准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

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沅水水厂出厂水检测日报表

取样地点：沅水水厂小仪器室

序号	项目	取样时间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备注
1	总大肠菌群	5.20.8: 57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2	大肠埃希氏菌	5.20.8: 57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菌落总数	5.19.9: 02	CFU/mL	100	0	
4	色度	5.21.9: 02	度	15	<5	
5	浑浊度	5.21.9: 02	NTU	1	0.27	
6	臭和味	5.21.9: 02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7	肉眼可见物	5.21.9: 02	/	无	无	
8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5.21.9: 02	mg/L	3	1.12	
9	二氧化氯	5.21.9: 11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中≤0.8, 余量≥0.1	0.15	
10	游离氯	5.21.9: 20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中≤2, 余量≥0.3	0.08	

评价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

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，二氧化氯和游离氯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，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。